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事项的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材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的资料齐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年 月 日